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4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忠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淑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劉忠穎、李淑閨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7,13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新臺幣4,713元之違約金，暨新臺幣3,600元之滯納金。

二、債務人劉忠穎、李淑閨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,70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新臺幣970元之違約金，暨新臺幣2,250元之滯納金。

三、債務人劉忠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,19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新臺幣1,219元之違約金，暨新臺幣2,700元之滯納金。

四、債務人劉忠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3,4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4,500元之滯納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